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0〕28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做好我校文明单位建设工作，现将《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30日

# 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

为加强我校文明单位建设，使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山东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和《济宁市文明单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各系、部、处、室（中心）。学校各附属单位可参照执行。

## 二、考核内容

按照创建文明单位的基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①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显著；②注重思想道德建设，师生素质文明；③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文体生活丰富；④加强制度建设，管理科学民主；⑤积极开展校风建设，工作实绩突出；⑥优化内外环境，系部平安和谐。

## 三、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指标 90 分，浮动指标加减分幅度为  $\pm 10$  分。考核达到基本标准满分为 90 分。对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措施有力，成绩显著的单位实行加分，年度内有多项（次）奖励记分情形的，可累加计分。各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单位）的申报奖励记分，仅限于本单位获得的综合性荣誉，跨年度表彰的，按命名表彰文件颁发的日期给予奖励记分。对创建工作不重视，工作不落实，群众不满意的单位

实行减分。凡是计分，必须有原始证明材料，并建档备查（具体计分标准见附件）。

#### **四、考核程序**

1. **自查总结**。被考核单位要对照考核内容认真进行自查，如实填写考核指标自测得分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写出年度工作总结，报校文明办。

2. **考核检查**。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检查组，向被考核单位相关人员了解创建工作情况，采取查阅资料、实地察看、征求意见、走访询问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3. **综合评定**。考核组根据工作汇报、调查核实、走访情况，酝酿进行量化计分，排出先后顺序，报校文明办审议。

4. **征求意见**。被考核单位考核期间，分别征求党办院办、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意见。

5. **表彰推荐**。校文明委将考核结果报校党委、行政命名表彰奖励。

####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校文明办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考核，按得分，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层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良好。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为合格。

本细则由校文明办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宁学院创建文明单位考核指标计分表

## 附件： 济宁学院创建文明单位考核指标计分表

### 一、基本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得分	自测分	总得分
I-1 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显著（15分）	II-1 领导班子	III-1 班子团结合作，具有战斗力，凝聚力，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有效	2			
	II-2 基层组织	III-2 提供精神文明建设组织领导机构文件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名单。	2			
		III-3 提供创建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III-4 提供党总支（党支部）学习记录与考核制度内容及执行情况。	2			
	II-3 党风廉政建设	III-5 说明本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内容及落实情况。	2			
	II-4 文明创建机制	III-6 列举单位创建活动措施、经费投入情况；提供本部门的文明创建活动情况。	2			
		III-7 文明创建机制完善。	3			
I-2 注重思想道德建设，师生素质文明（15分）	II-5 政治理论学习	III-8 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定期组织学习交流，4次/年（有活动记录）。	2			
		III-9 提供利用重要纪念日、节假日等时机，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	2			
		III-10 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1			
	II-6 师德师风	III-11 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90%以上的师生熟知并自觉遵守基本道德规范。	1			
		III-12 列举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情况，每年4次。	2			

		III-13 说明师生中无违反社会公共秩序，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2			
	II-7 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III-14 学生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课的学习	1			
		III-15 党总支研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记录	1			
		III-16 诚信建设及实际效果居全校前列，单位无因诚信问题而被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记录。	1			
		III-17 师生普遍具有文明礼仪、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良好素养，普通话普及率 $\geq 85\%$ ，文字使用规范率 $\geq 90\%$ 。	2			
I-3 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文体生活丰富（15分）	II-8 文化设施	III-18 注重文体设施建设，并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频率 $\geq 4$ 次/年，职工参与面 $\geq 60\%$ 。	2			
		III-19 积极订阅党报党刊，有多种杂志、报刊、图书和文体活动器材，使用率高，效果好。	3			
	II-9 文体活动	III-20 文体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2			
	II-10 素质拓展	III-21 提供参加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捐款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说明师生广泛参与各类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情况。	3			
		III-22 积极参加“三下乡”、“四进社区”社会实践活动及美化、绿化校园义务劳动。	3			
		III-23 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积极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geq 4$ 次/年。	2			

I-4 加强制度建设,管理科学民主 (15分)	II-11 规章制度	III-24 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为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提供制度保障。	3			
	II-12 民主管理	III-25 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办事制度公开。	4			
		III-26 关心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和健康,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人际关系和谐。	4			
	II-13 科学管理	III-27 科学决策重大事情,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工作业务高效、服务质量领先。	4			
I-5 积极开展校风建设,工作实绩突出 (15分)	II-14 校风建设	III-28 教师在校风建设中,以身作则,起好模范带头作用,教学秩序良好,学生讲文明、懂礼仪。	3			
		III-29 行政管理人员在校风建设中,以身作则,做认真践行职业规范和准则的模范。	2			
		III-30 后勤服务方面,服务态度文明、礼貌,维修及时到位,保洁规范到位,餐饮卫生安全。	3			
	II-15 业务工作	III-31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业务水平、工作效率高,业绩与实效突出。	2			
		III-32 教学相长,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学术氛围浓厚,学术论文、科研课题层次高,文风端正,无知识产权纠纷。	3			
		III-33 建立学习教育阵地和教育实训基地,持续开展师生技能培训,其中,职工受训率 $\geq 90\%$ 。	2			
		*III-34 建设节约型单位,落实节能、节材,积极倡导并践行低碳生活,执行环保法规。	1			
I-6 优化内外环境,系部平安和谐 (15分)	II-16 环境卫生					

		III-35 内务管理规范有序； 内外环境整洁优美。	2			
	II-17 安全保障	*III-3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治安防范网络健全。	2			
		III-37 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案件，全体师生无严重违法违纪及刑事案件，一般治安案件发案率低于规定指标。	2			
		*III-38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般事故发生率低于规定指标。	2			
		*III-39 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及邪教活动。	2			
	II-18 和谐稳定	*III-40 及时化解单位师生利益矛盾，无重大纠纷和其他影响团结稳定的事故或事件发生。	1			
		III-41 无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	1			
	II-19 服务师生	III-42 积极为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努力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搭建就业、创业平台。	1			
	II-20 计划生育	*III-43 计划生育率达标，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现象。	1			

## 二、浮动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同类按最高级别奖励计分，不重复计分）		考核得分	自测分	总得分
加分指标	1、单位年度获得校级以上各类综合性荣誉。	省级以上	2			
		市级	1.5			
		校级	1			
	2、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法和经验在校文明办与其它部门联合召开的会议上交流、推广或为其提供现场。	省级以上	2			
		市级	1.5			
		校级	1			

加分指标	3、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特色，在新闻媒体被集中宣传报道的。	省级以上	2			
		市级	1.5			
		校级	1			
	4、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起示范带头作用，被定为精神文明示范点。	省级以上	2			
		市级	1.5			
		校级	1			
	5、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委或文明办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	省级以上	2			
		市级	1.5			
		校级	1			
	6、积极上报工作信息，被各级采用。	省级以上	2			
		市级	1.5			
		校级	1			
7、协助各级文明办召开各类会议或出色完成其他创建工作任务。	省级以上	2				
	市级	1.5				
	校级	1				
8、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特色鲜明的文明创建活动。	省级以上	2				
	市级	1.5				
	校级	1				
减分指标	1、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不及时、不规范的。	出现一次扣1分，可连续记扣				
	2、无故不完成各级文明委或文明办布置的工作任务。	出现一次扣1分，可连续记扣				
	3、单位工作中办事不公开、服务态度差或被投诉后整改不及时，被校文明办通报批评。	出现一次扣1分				
	4、单位内外环境脏乱差，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出现一次扣1分				
	5、各级文明办明查暗访中，创建工作存有明显问题被告诫的。	出现一次扣1分				
	6、无故不按时上报工作计划、总结的。	出现一次扣1分				
	7、无故不参加文明委、文明办召开的会议，或不遵守会议纪律的。	出现一次扣1分				
	8、在文明创建中由于工作不力，给迎检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	出现一次扣1分				

注：“\*”号表示：该指标为准入性指标，包括建设性和否决性指标

**主题词：**文明单位 考核细则 通知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